

关于开展 2021 年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:

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并取得优秀成果,是提升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质量、增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。根据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”(附件一),现在将 2021 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 年全校评选名额为 20 人,根据参评人申报质量确定。

二、各学院在 9 月 17 日(周五)前组织学生报名, 9 月 30 日(周四)前组织专家评审、排序,并将拟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,于 10 月 15 日(周五)前提交以下材料到研究生院:

1.《参评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二), word 格式,文件名:学院+专业领域名称+学号+姓名.doc

2.《参评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三), excel 格式,文件名:学院.xls;

3.《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》(见附件四), word 格式,文件名:专业领域名称+学号+姓名.doc;

4. 以上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,压缩包以学院命名,发送至 8071@bjtu.edu.cn,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。

5. 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评审,根据学院推荐质量、培养基地建设质量和培养质量等确定获奖名单。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一: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

附件二:参评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

附件三:参评“北京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信息汇总表

附件四: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(模板)